

证券代码:000065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公告编号:2015-055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1日起开始停牌。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各项工作,与参与各方进一步细化、完善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及涉及的相关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4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批露和审议程序,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5-47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7月1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21)。“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每个交易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涉及的相关内容和问题仍需进行沟通和确认,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21)。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机构、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加紧推进相关工作。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4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2015-127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解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资源集团”)通知,亿利资源集团于2015年10月30日将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的76,5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66%)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5年10月30日。

截至目前,亿利资源集团持有公司1,239,616,34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32%,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此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后亿利资源集团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857,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其中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证券营业部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0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其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04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2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日前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山西亚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宝投资”)通知,亚宝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9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3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0月27日。

截止本公告日,亚宝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4894.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52%;已累计质押股份1246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1%。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5-067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051号临时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24日开始停牌(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27日开始停牌)。

201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组织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方的商务谈判、签署合作协议等。

2015年8月29日,9月1日和9月16日,公司先后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2015-056号临时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056号临时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延期复牌公告》(2015-056号临时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057号临时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延期复牌公告》(2015-057号临时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058号临时公告)。

2015年9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493号),公司就2015年10月28日对深交所的《关于对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493号)、公司就2015年10月28日对深交所的《关于对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493号)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对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493号中所列的补充说明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答,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阳春威利邦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以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依据,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比例;

回复: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5-068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493号),公司就2015年10月28日对深交所的《关于对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493号)、公司就2015年10月28日对深交所的《关于对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493号)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对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493号中所列的补充说明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答,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阳春威利邦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以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依据,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比例;

回复: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153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民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51%股权  
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3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民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安保险”)通知,民安保险悉中国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关于民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1054号)。根据上述批复,中国保监会同意:

1、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民安保险20%股权、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民安保险20%股权、宁波君安物产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民安保险11%股权转让给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民安保险20%股权转让给新鸿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陕西东岭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民安保险15%股权转让给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4、宁波君安物产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民安保险9%股权、金达融资

担保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民安保险5%股权转让给重庆三峡果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后,民安保险的股权结构将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20,705,330 61%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400,270,600 20%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300,207,460 15%

重庆三峡果业集团有限公司 280,193,620 14%

合计 2,001,383,000 100%

中国保监会要求民安保险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关于本次公司收购民安保险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2月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根据本次收购事项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153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民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51%股权  
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3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民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安保险”)通知,民安保险悉中国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关于民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1054号)。根据上述批复,中国保监会同意:

1、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民安保险20%股权、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民安保险20%股权、宁波君安物产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民安保险11%股权转让给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民安保险20%股权转让给新鸿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陕西东岭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民安保险15%股权转让给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4、宁波君安物产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民安保险9%股权、金达融资

担保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民安保险5%股权转让给重庆三峡果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后,民安保险的股权结构将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20,705,330 61%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400,270,600 20%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300,207,460 15%

重庆三峡果业集团有限公司 280,193,620 14%

合计 2,001,383,000 100%

中国保监会要求民安保险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关于本次公司收购民安保险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2月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根据本次收购事项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股票简称:中远航运 股票代码:600428 编号:2015-077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于2015年11月24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50819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于2015年7月2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50819号《反馈意见通知书》。

公司已将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1月24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50819号《反馈意见通知书》。

经向控股股东问询,目前控股股东仍在加紧筹办中,但由于所涉及事项比较复杂,可能涉及资产重组,目前相关事项仍在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和论证,包括就真体交易方案与各中介机构进行讨

论、就有关事项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等。

经与保荐机构中国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沟通,鉴于上述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2015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50819号):“我会收到你公司提交的《关于中止审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同意你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公司已将涉及对控股股东进行沟通,了解上述重大事项筹办进展情况,待相关事项确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再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恢复审查的申请。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15-040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名称  
变更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因标普道琼斯指数有限责任公司宣布于2015年11月2日将“中信标普A股系列指数”更名为“标普中国A股系列指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共三只基金需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名称,分别为东方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标普道琼斯指数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信息,本次指数更名涉及的所有指数编制方法、计算发布时间、指数历史均无变化,指数点位也将延续之前历史,相关基金的投资运作不受影响。